

附件 1

2020 年度东西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局内部法制建设工作。

承担指导推进全区基层司法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管理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基层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全区基层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法治建设。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公证和律师工作。负责公证员执业申请的审查申报工作，负责公证处和公证员的年检注册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制定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查申报工作，负责律师执业申请的审查申报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年检注册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东西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东西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
2. 东西湖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西湖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45人，事业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

单位：万元

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4	2,293.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 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7	
八、其他收入	8	19.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	20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 9	337.1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2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3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4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5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6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7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4	

	8		气象等支出	8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9	163.35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1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3	19.95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4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5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6	
本年收入合计	2 7	3,015.38	本年支出合计	5 7	3,01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 8		结余分配	5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9	15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 9	151.95
总 计	3 0	3,167.98	总 计	6 0	3,16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15.38	2,996.08					1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70	2,293.70					
	20406	司法		2,293.70	2,293.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10.08	1,810.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82	478.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9	17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3	10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6	67.96					
	20808	抚恤		25.44	2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44	2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10	337.10					
21004	公共卫生	259. 90	259.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 90	25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 8	7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 7	2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0	3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 1	15.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	2.6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	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36	16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36	16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82	134.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 4	28.54					
229	其他支出	19.2 9						1 9 · 2 9
22999	其他支出	19.2 9						1 9 · 2 9
2299901	其他支出	19.2 9						1 9 · 2 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3,016 .03	2,252.56	76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 .70	1,810.08	483.62			
	20406		司法	2,293 .70	1,810.08	483.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810 .08	1,810.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78.8 2		478.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1.9 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76.4 9	17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8.5 3	10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7.96	67.96				
	20808		抚恤	25.44	2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44	2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1 0	77.20	259.90			
21004	公共卫生	259.9 0		259.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9.9 0		25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8	7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0	3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1	15.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	2.6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	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 6	16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 6	16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 2	134.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	28.54				
229	其他支出	19.95		19.95			
22999	其他支出	19.95		19.95			
2299901	其他支出	19.95		1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部门：武汉市东
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6	2,293 .70	2, 29 3. 70		
	5		五、教育支出	3 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93	20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10	337.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35	16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出				
本年收入合计	2 7	2,996.08	本年支出合计	5 9	2,996 .08	2, 99 6. 0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 8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 0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 9			6 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 0			6 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 1			6 3			
总 计	3 2	2,996.08	总 计	6 4	2,996 .08	2, 99 6.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996.08	2,252.56	74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70	1,810.08	483.62
20406			司法	2,293.70	1,810.08	483.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810.08	1,810.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82		478.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		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9	17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3	10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7.96	67. 96	
20808	抚恤	25.44	25. 4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44	25.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10	77. 20	259 .90
21004	公共卫生	259.90		259 .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259.90		259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8	74. 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0	31.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5.41	15. 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	2.6 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	2.6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6	163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6	163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2	134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	28.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	工资福利支出	1,887.92	30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011	基本工资	511.19	30201	办公费	4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022	津贴补贴	203.59	30202	印刷费	0.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033	奖金	589.47	30203	咨询费		3010	资本性支出	1.73
3010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2	30206	电费	4.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4	30207	邮电费	1.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6	30211	差旅费	1.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82	3022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33	维修（护）费	5.35	31022	对企业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26	30241	租赁费		31020	费用补贴	

9			4			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12.18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9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5.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3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1.63		

0			2				
8			8				
3			3				
0	奖励金		0	福利费	107.1		
3			2		2		
0			2				
9			9				
3			3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3			2				
1			3				
0			1				
3			3				
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其他交通费用			
3			2				
1			3				
1			9				
3			3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			2				
9			4				
9			0				
			3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9				
			9				
	人员经费合计	2,037.30		公用经费合计			21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		2.96		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 出	项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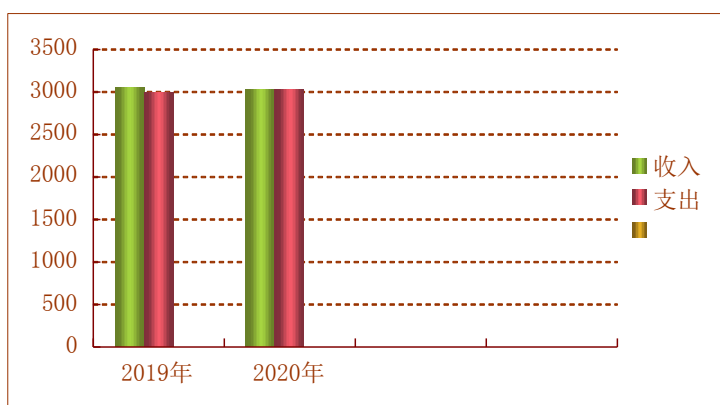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决算收入合计 3015.3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0.51 万元，下降 2 %，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2020 年度本年决算支出合计 3016.0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33.32 万元，增长 1 %，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专项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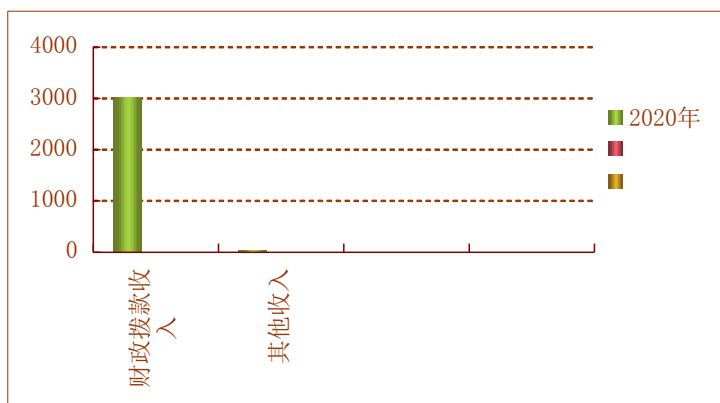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015.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6.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其他收入 1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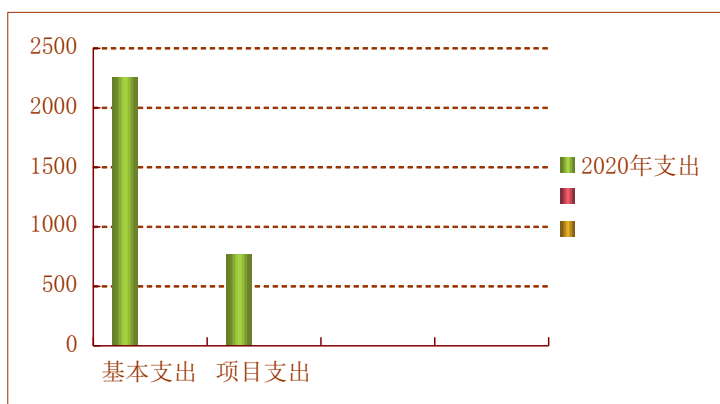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1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项目支出 763.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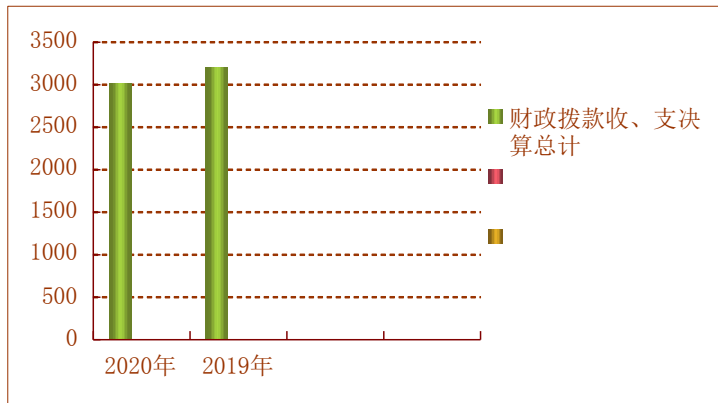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2996.0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减少 202.87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没有按照年初计划支付完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77 万元，下降 7 %。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部分专项经费没有按照年初计划支付。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93.7 万元，占 7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万元，占 6.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7.1 万元，占 11.25%；住房保障支出 163.35 万元，占 5.4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其中：基本支出 2252.56 万元，项目支出 743.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60.04 万元，主

要成效是用于适合非监禁刑审前调查补贴及社工工资福利发放和针对全区社矫对象（监外服刑人员）的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基层工作经费 127.03 万元，主要成效是首调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发放以及支付全区各项调解案件产生的费用、以奖代补奖励金，12 个司法所的日常办公、普法、民调、法援等工作的开支；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33.94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普法宣传工作和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58.68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年的法援补助的发放和社区律师补贴的发放以及村队法律顾问的补贴发放；物业管理经费 34.23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机关大院办公楼物业费开支；党建活动经费 0.13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党员教育活动；法服楼工程尾款及视屏会议系统工程尾款 8.42 万元，主要成效适用两项工程一年后的尾款支付款项；依法行政（原政府法制办）经费 6.04 万元，主要适用于依法行政科室日常工作开支费用；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26.9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行政科支付的律师费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_____万元，支出决算为_____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__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是……。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度预算为263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93.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87.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期间部分项目经费未能按照年初计划执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208.14万元，支出决算为201.9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7.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退休人员增减变动导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77.29万元，支出决算为33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436.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中包含了疫情期间专项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16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更增减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公用经费 21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东西湖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4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4 %，比年初预算减少 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新购车辆维修费较少。主要用于车修、保险及汽油，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1.22 万元；保险费 0.7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3.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新购一台公务用车，今年没有新购且新车的维修费保险费相对较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东西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26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44.21万元，增长25.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疫情期间公用经费采购防护用品增加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东西湖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西湖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74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率为97.8%，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各个不同的项目经费分为产出指标、效益

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除个别项目经费外均达成年初目标值。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_7_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_743.52_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基层工作经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普法宣传专项经费、党建活动经费、法服楼工程尾款及视屏会议系统工程尾款、物业管理费，除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85%以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吴家山街所搬迁维修项目经费，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签订推迟，首付款未按时在本年度付出，预算执行率为 0，满意度指标未完成。

(《2020 年度东西湖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10_个一级项目。

1. 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基层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 2020 年，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 1718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顺利完成绩效管理目标。(2)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中的作用。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疫情导致部分工作尚未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程。

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15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数量指标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2020 年初设置目标值为 605 件，实际完成 697 件，超额完成绩效目标；（2）成本指标为公检法机关指定刑事辩护通知的受理率达到 100%，对符合条件的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率达到 100%，已完成目标；（3）时效指标为在工作日及时完成接待法律咨询、接收法律援助案件工作，已完成目标，无超期处理件。（4）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坚持诚信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过一年的努力，法律援助工作效果显著，完成年初指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法律援助工作在这方面发挥了长期、持续性影响，完成年初指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算水平，为 66.6%。其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是疫情防控的中心，受疫情防控出行管制的影响，前来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的人数和法院检察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数大幅下降，因此法律援助案件数较去

年相比下降较多，影响了法律援助经费执行数和执行率。疫情严重期间，因封城和出行不便，社区律师无法到岗，导致相应补贴无法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统计、制定社区律师和村（队）法律顾问补贴发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把相应补贴发放到位，并做好进度跟踪和督办工作，提高法律援助经费执行数和执行率。

3.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购买心理咨询服务和电子定位装置服务，制作《社区矫正法》宣传展板，购买社区矫正工作书籍，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规范和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台账，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困难帮扶等。本年度，累计对 526 名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矫正，对 1075 名刑释解矫人员进行安置帮教。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安全稳定，社区矫正对象无重新犯罪，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完成了预期目标，保障了社会的平安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项目的实施不能准确估算，造成资金预算过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拟改进方式，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科学设计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4.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法行政工作

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案卷评查法律服务质量达标；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培训达到要求；行政复议中心符合上级标准，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有：一是项目中行政复议中心建设费用由其他经费列支，故未使用。二是案卷评查工作中，经与政府法律顾问协商，未收取相关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档升级行政复议接待中心整体形象，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充分宣传依法行政工作相关内容，在东三楼走廊和办公室、功能室内部设计安装文化墙、宣传栏、宣传图文、上墙制度等。新增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进一步充实法律顾问团队人员力量，在案卷评查工作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5. 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办理法律案件质量符合标准；依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提高；办理案件服务对象满意。（1）质量指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小于等于 5%。（2）社会效益指标：依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业务科室对案卷进行评价，案卷优秀、良好案卷大于等于 80%。2020 年 12 月，对全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

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行政执法案卷，以及各执法部门在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上录入的电子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共抽查纸质案卷 105 份、电子案卷 50 份，优秀、良好案卷 8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有：一是受疫情影响，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量减少，法律顾问办案费用随之降低。二是受疫情影响，全区相关法律合同数量减少，法律顾问法律审查费用随之降低。三是 2020 年区领导并未召集法律顾问专家团开展活动，故该项经费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新引进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进一步优化法律顾问团队结构，提高法律顾问团队工作积极性。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法律顾问团队经费构成。

6.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质量指标：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2020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统一部署文明创建、民法典、“12·4”宪法日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共组织法治讲座 363 场次、培训 91 场次、咨询 12887 场次，惠及 42.7 万余人次，全区群众法治意识显著提升。（2）时效指标：完成年度普法宣传任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完成年度各项普法任务。2020 年，全区共开展活动 110

场，服务群众 1.3 万余人次。(3) 社会效益指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统筹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通过全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稿件及信息 4385 条，播放公益宣传广告 1732 次；组织 700 余名下沉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普及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法律知识，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4)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大力推进新媒体普法，不断增强普法宣传趣味性和实效性，法治社会氛围日益浓厚。(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普法人员满意度 90%以上。2020 年，经过一系列的普法宣传统一部署，我区法治宣传成效显著，广受辖区群众好评。11 月 22 日，迎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受到市检查组的充分肯定的高度评价。

7.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党建活动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党员正常开展学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导致部分工作尚未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程。

8. 法服楼工程尾款及视屏会议系统工程尾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法服楼工程尾款及视屏会议系统工程尾款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8.66 万元，执行数为 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工程一年到期后支付尾款。

9.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党建活动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物业工作正常进行。

10. 吴家山街所搬迁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吴家山街所搬迁维修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签订推迟，首付款未按时在本年度付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程。

（各项目自评表见附件1）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年度年度我单位预计将对资金使用率超过 85%、评分高于 90 分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大力推进。如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基层工作经费，计划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工作的推进。而对于资金使用率偏低，且评分低于 90 分的项目我单位准备在排除疫情影响的前提下进行预算金额调整，减少部分工作经费的支出。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等，第二年度的经费数额预计有所下降，在保障基础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均作缩减。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克服困难勇挑重担，服务全区防疫大局。
- (二) 紧抓政治思想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基础。
- (三) 加强法治顶层设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 (四) 统筹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五) 强化专项法律服务，满足防控法律需求。
- (六) 加大涉疫纠纷排查，防范化解稳定风险。
- (七) 抓好特殊人群防控，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克服困难勇挑重担，服务全区防疫大局。	一是认真履行下沉任务。 二是积极参加方舱建设。 三是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四是对接监管场所防控。	
2	紧抓政治思想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基础。	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 二是扎实开展政治巡察整改。 三是从严加强廉政建设。 四是切实激发队伍活力。	
3	加强法治顶层设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稳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二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三是深入推进“七五”	

		<p>普法考核验收。</p> <p>四是持续开展主题宣传。</p>	
4	<p>统筹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p>	<p>一是积极服务经济建设。</p> <p>二是积极化解行政争议。</p> <p>三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p>	
4	<p>强化专项法律服务,满足防控法律需求。</p>	<p>一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p> <p>二是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p> <p>三是提升精准服务质效。</p> <p>四是加大公证服务保障力度。</p> <p>五是打造法律服务品牌。</p>	
4	<p>加大涉疫纠纷排查,防范化解稳定风险。</p>	<p>一是积极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p> <p>二是扎实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专项行动。</p>	
7	<p>抓好特殊人群防控,维护辖区和谐稳定。</p>	<p>一是及时部署落实特殊人群疫情防控工作。</p> <p>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社矫监管。</p> <p>三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和疫后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排查工作。</p> <p>四是加强心理疏导和正向引导。</p> <p>五是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教育。</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公共安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